

厦门海关（本级机关）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几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厦门海关门户网站（<http://xiamen.customs.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厦门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厦门市鹭江道 269 号，邮政编码：361001，联系电话：0592—2355052，电子信箱：xmhg_g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厦门海关本机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群众关注关切为中心，在全国海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坚决落实政务公开相关要求，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推进海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突出工作重点，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根据海关总署《2020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厦门海关本级机关工作实际，细化职责分工，强化保密审查、信息发布等机制落实，按时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2020 年，我关通

过门户网站共对外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2 件、人大政协提案办理类信息 14 条、政府采购类信息 210 条，向市档案馆、市图书馆、市审批管理局移送主动公开数据 20 期。同时，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的公开作用，“厦门海关 12360”微信公众号推送 126 期 271 篇，受理微信咨询 1455 次，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认可。

（二）突出规范管理，推进 12360 热线品牌建设。2020 年度，厦门海关 12360 热线共接听电话 31012 次，平均接通率 99.3%，答复准确率 99.5%。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关积极利用“厦门海关 12360”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六稳”“六保”等相关政策信息、相关解读，并认真做好微信公众号留言咨询的答复工作，2020 年度，“厦门海关 12360”微信公众号对外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及解读共 60 余篇次，答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的咨询 300 多条。

（三）突出监督保障，推进平台建设。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 2020 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考核指标，强化对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的管理，全力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门户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建设，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事前公开平台，将执法主体、执法权限、办事指南、执法依据、救济渠道等统一对外公示，提高执法公示效率，有效规范海关执法行为。优化网络依申请公开渠道，提高群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时效性和针对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0	39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1	0
行政强制	16	+16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项目数量	相比上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14	1417.24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1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2.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3. 逾期未补正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1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19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政策解读专业性较强，“贴地气”不够；二是门户网站便民服务功能有待进一步优化。

2020 年，厦门海关本级机关针对以上问题一是通过漫画、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对政策进行解读，让政策解读针对群众实际诉求、符合群众实际要求，真正做到接地气、冒热气和有烟火气；二是对门户网站进行不断优化，完善依申请公开网络渠道，建立行政执法公示事前公开平台，准确及时回复群众业务咨询，不断提高门户网站便民服务水平。

(二) 目前存在问题。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和厦门市信访局的沟通联系，不断提高厦门海关信访工作水平；二是对隶属海关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办理情况掌握不够及时，需进一步加强指导督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